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229-89-03-715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守吉	联系方式	137315324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9.147 秒, 39 度 51 分 50.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工信备字[2025]0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p>		

案，备案证号：玉工信备字[2025]07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玉田县就使用以 PE 聚乙烯、PVC 聚氯乙烯、PP 聚丙烯（以下简称“原包颗粒”）为原料的新、改、扩建塑料制品等及 VOC 排放量小的行业审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其内容：1、原则同意对使用原包颗粒为原料的塑料制品等涉及 VOCs 排放量小的行业项目予以审批。2、原则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不允许新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不属于县城建成区。项目采用聚乙烯原包料、聚丙烯原包料生产塑料管、塑料膜，有机废气排放量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本次扩建工程于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厂区南侧 405m 的何庄子，扩建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的用地及规划审核意见，玉资规审字[2025]14 号，同意项目选址。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经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由附图 2 可知，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为 3km，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表 1 限值要求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p>
--	---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的资源能源主要是土地、水、电。项目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新增用水量较小（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详见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p> <p>⑤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于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如下：</p>
--	---

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廊道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
	空间布局约束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和产品均不属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和产品均不属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落实相关扬尘防治措施。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政策。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建成后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厂内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高效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大气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本项目不属于用煤项目。 /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重点河流沿岸及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且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地表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扩建工程不增加员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地表水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p>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p>	/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p>项目位于《玉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符合玉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选址合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重点行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置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续表 1-1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理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
			/
			/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表 1-2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资源	水环境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一般超采区。
	水环境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 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 左右。	/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续表 1-2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指导目录及市场准入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3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不设置炉窑。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 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项目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铅蓄电池等行业。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储 存、加工机构。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续表 1-3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

续表 1-3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
石油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p> <p>2、石化化工企业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p>	/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p>	/

表 1-4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ZH13022 920007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石臼窝镇、虹桥镇、散水头镇、林南仓镇、林西镇、杨家板桥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镇、唐自头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潮洛窝乡、陈家铺镇、郭家桥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2、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已按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塑料制品行业 B 级指标要求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窝洛沽镇、石臼窝镇、潮洛窝乡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
ZH13022 920009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林南仓镇、林西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地下	空间布局约束	将有序禁止、限值部分塑料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产原料采用塑料原包颗粒，生产的塑料制品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那个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点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废

		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储存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窝洛沽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综合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亮甲店镇。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以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管、塑料膜，建设内容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塑料膜厚度为0.05-0.15mm，原料以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颗粒、色母为主，不涉及医疗废物、废塑料。	符合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要求。

5、与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原包料颗粒，VOCs 含量低。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原包料颗粒存放于库房，非取用时袋装封闭；废气产污节点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8 米/秒，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3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

	<p>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置，有机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	--	------------------------	--

表 1-7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 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2	优先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定期对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于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采用无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当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是应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按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3	塑料制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料颗粒、色母粒，不含废塑料。	符合
4	塑料制品业：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料颗粒、色母粒均存放于库房，非取用时袋装封闭。	符合
5	塑料制品业：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注塑、吹塑过程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表 1-8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塑料橡胶制品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源头控制：塑料制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p> <p>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C。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p>	<p>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各生产线均使用自动化设备，密闭性强；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冷却成型工序采用循环水冷却。</p>	符合
2	<p>过程控制：加强原辅料输运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②无法密闭投加的，必须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全部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处理。</p> <p>加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 VOCs 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p> <p>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原料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有机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8m/s，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设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3	<p>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使用原包料且 VOCs 产生量较小 (<3kg/d) 的企业，如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p> <p>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控制要求。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能力为 16000m³/h，满足处理需求；治理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采样口；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小于 2.5kg/h，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p>	符合

	<p>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治理设施应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加强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p>	<p>界排放浓度预测最大值为 1.1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同时加强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p>
--	--	---

表 1-9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3〕1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 VOCs “夏病冬治”	1.合理安排防腐工程工期。企业必须开展的管道、通廊、储罐、设备、车间日常防腐喷漆活动要提前做好计划安排，于 3 月底以前或 10 月份以后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防腐工程。	符合
2		2.全面加强源头替代。重点涉 VOCs 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其中木制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80%；钢结构、船舶制造使用比例达到 50%；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3 月底前完成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涉 VOCs 企业。	符合
3		3.全面加强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排查 VOCs 无组织排放是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达不到相关管控要求的实施达标整治，3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4		4.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排查辖区内是否存在使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依据废气排放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提标改造，3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引入“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5		<p>5 强化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有机化工等企业大修计划要安排在 3 月底前完成。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控 VOCs 非正常排放。工艺火炬、煤气放散管要安装引燃设施并正常使用，同时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不能正常燃烧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确保正常燃烧。</p>	<p>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设施不开启或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区域大气环境。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p>	符合
6		<p>6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港口液化码头以及焦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要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红外热成像仪；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红外热成像仪，确保熟悉使用。</p>	<p>本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港口液化码头以及焦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p>	符合

表 1-10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原料、成品运输采用国六以上汽车，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2	<p>(十六)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本项目厂内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源。</p>	符合

6、与《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 号）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要求，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表 1-11 《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 号）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原料、能源 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线原料为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能 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不得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治理技术。	注塑、吹塑等有机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高效治理措施，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8m/s；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活性炭碘值符合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均为颗粒状物料，无粉状物料，不涉及油烟、颗粒物、氮氧化物；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设置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任意一次 1h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mg/m 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 ³ ，吸附效率 90%，脱附分解效率 99%。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2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袋装，进厂后存于库房，在生产车间内拆包，非取用时封口，常温下无有机废气产生；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保持整洁有序。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成投产后环保档案应按 B 级要求进行保存；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物料运输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建成后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成投产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采用催化燃烧治理设施的，应在脱附时进行监测，并保证脱附时监测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建成后在脱附时进行监测，并保证脱附时监测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中相关要求已列入要求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进行扩建，购置拔管机、吹塑机、上料机等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塑 料制品 2600 吨。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座车间，设置塑料膜生产线和塑料管生产线，产能均为 1300t/a。	新增
	储运工程	库房	厂区设置 1 座原料库和 1 座成品库，原料及成品分别储存于库房内，原料及成品在厂区内转运采用人工手推车，厂区外运输采用国六以上汽车	依托
	辅助工程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办公室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现有自备水井（未取得合法取水手续不得取用地下水）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力加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新增（以新带老）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6m ²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妥善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南，占地面积 6m ²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防渗	库房、办公室、厂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表面涂刷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新增生产车间防渗工程
	依托工程	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固废贮存、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工程。		
<p>2、产品方案</p>				

表 2-2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产量 t/a	扩建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 t/a	变化情况 t/a	规格	备注
1	塑料盖	100	0	100	0	$\Phi 2\sim 10\text{cm}$	现有工程
2	塑料瓶	100	0	100	0	$\Phi 2\sim 10\text{cm} \times H 5\sim 20\text{cm}$	
3	塑料桶	1200	0	1200	0	$\Phi 20\sim 50\text{cm} \times H 20\sim 50\text{cm}$	
4	塑料管	0	1300	1300	+1300	$H=2\text{m}/800\text{m},$ $\Phi 5\text{cm}\sim 20\text{cm}$	
5	塑料膜	0	1300	1300	+1300	厚度 0.05mm~0.15mm, 幅宽 60cm~600cm, 每 卷 5kg~100kg	
合计		1400	2600	4000	+2600	/	/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个小时。本次扩建工程不增加劳动定员。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51'9.147''$ ，北纬 $39^{\circ}51'50.151''$ 。厂区北侧、东侧、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隔乡村路为耕地。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建构筑物

本次扩建工程实施后，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原有车间作为原料库使用，办公室、成品库不变，在厂区东部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纳入车间内。项目实施后厂区北部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东南部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于车间内东南角。

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扩建后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403	403 (31×13×7)	1.2m 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 (内部封 15mm 厚隔音棉)
2	办公室	m ²	54	54 (9×6×4)	砖混结构
3	原料库	m ²	133	133 (19×7×4)	
4	成品库	m ²	84	84 (12×7×4)	

5	一般固废储存区	m ²	(6)	(6)	设置于原料库内
6	危废贮存库	m ²	(6)	(6)	设置于车间东南
7	集气间	m ²	(49)	(292.25)	设置在车间内, 2个 3.5m×2.5m×5m; 2个 4.5m×3.5m×6.5m
	合计	m ²	674	674	/

表 2-4 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化量
1	注塑机	配套有模具机头、自动吸料机、水冷机，生产能力 0.05t/h	2	0	0
2	吹塑机	生产能力 0.5t/h	1	0	0
3	上料机	输送能力 0.8t/h	1	0	0
4	空压机	5.5kW	1	0	0
5	拔管机	配套有模具机头、水冷机、生产能力 0.1t/h	0	3	+3
6	吹塑机	配套有自动收卷装置，生产能力 0.1t/h	0	4	+4
7	上料机	输送能力 0.5t/h	0	2	+2
8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1	0	-1
9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配套风机风量 16000m ³ /h	0	1	+1

注：扩建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空压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能源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化量	总工程	
1	聚乙烯原包料颗粒	t/a	1366	1400	+1400	2766	25kg/袋，汽车运输(粒径 2-5mm)
2	聚丙烯原包颗粒	t/a	0	1400	+1400	1400	25kg/袋，汽车运输(粒径 2-5mm)
3	色母粒	t/a	50	100	+100	150	25kg/袋，汽车运输(粒径 2-5mm)
4	包装袋	t/a	0	1	+1	1	汽车运输
5	模具	套/a	1	1	+1	2	/
6	润滑油	t/a	0.01	0.05	+0.05	0.06	25kg/桶装，汽车运输

7	液压油	t/a	0.02	0.05	+0.05	0.07	25kg/桶装，汽车运输
8	活性炭	t/2a	8	5.4	-2.6	5.4	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9	过滤棉	t/a	0	0.1	+0.1	0.1	/
10	催化剂	t/2a	0	0.2	+0.2	0.2	/
11	灯管	套/a	1	0	-1	0	扩建项目实施后不再产生
12	电	万 kWh/a	2.5	10	+10	12.5	当地供电所
13	水	m ³ /a	240	120	+120	360	当地自来水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简称 PE），比重 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E 是通用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主要包括低密度聚乙烯（L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一些具有特殊性能的产品。

聚丙烯：英文别名 Propylene Resin（简称 PP），熔点 189℃，分解温度在 350~380℃，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色母：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有关的物质：聚乙烯原包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使用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烯烃，润滑油、液压油、活性炭等会产生危险废物。

表2-6 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项	投入量(t/a)	产出品项	产出量(t/a)
1	聚乙烯原包料 颗粒	2766	产品	塑料管 1300
2	聚丙烯原包料	1400		塑料膜 1300
3	色母粒	150		塑料盖 100
4				塑料瓶 100
5				塑料桶 1200
6			塑料碎片、边角料、不合格品	310.584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531

7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542
8			有机废气装置分解量	4.343
合计	4316		合计	4316

8、公用工程

-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本地电网提供，增加年用电 10 万 kWh。
 - (2) 供热：厂区生产采用电力，冬季供暖采用电空调取暖。
 - (3)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未取得合法取水手续不得取用地下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
- 本次扩建工程不增加员工，无新增生活给排水。增加的用水量主要为拔管过程间接冷却水补充水，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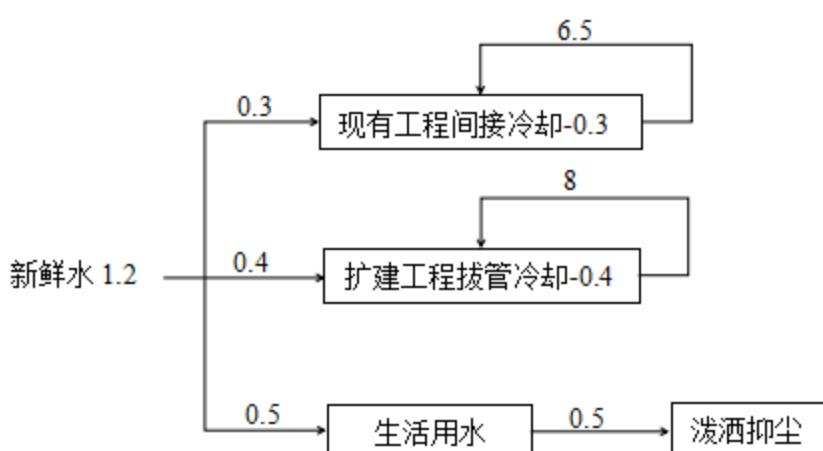


图 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一、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

(1) 备料: 袋装聚乙烯原包料、聚丙烯原包料、色母粒外购, 汽运入厂, 暂存于原料库待用, 生产时使用人工推车运送至生产车间。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料颗粒及色母运至上料机附近拆袋。

(2) 上料搅拌: 袋装聚乙烯原包料、聚丙烯原包料、色母粒人工拆包后称重按比例放置于料桶内, 通过自动吸料进入上料机, 在上料机内部密闭搅拌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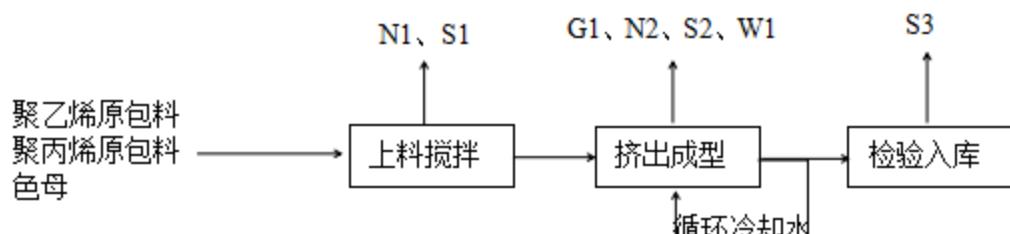
产污节点: 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S1, 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噪声 N1。

(3) 挤出成型: 混合好的物料通过重力由拔管机上料斗进入拔管机加热段, 机筒外面有加热器(加热温度为 170°C), 通过热传导将机筒内的物料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机器运转, 机筒内螺杆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 产生大量的热, 热与热传导作用使加入的物料不断熔融。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送到模具中, 通过模具挤出, 然后再经过钢制水槽进行冷却定型(配套水冷机), 冷却定型后单管在牵引机作用下达到一定长度要求进行切割, 即为塑料管单管产品。

产污节点: 拔管机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噪声 N2, 循环冷却水 W1, 挤出成型产生的废边角料 S2。

(4) 检验、成品入库: 塑料管通过人工检验, 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捆绑后运至成品库房待售。

产污节点: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图例: G 废气、N 噪声、W 废水、S 固废

图 2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

(1) 备料：袋装聚乙烯原包料、聚丙烯原包料、色母粒外购，汽运入厂，暂存于原料库待用，生产时使用人工推车运送至生产车间。聚乙烯原包料颗粒、聚丙烯原包料颗粒及色母运至上料机附近拆袋。

(2) 上料搅拌：袋装聚乙烯原包料、聚丙烯原包料、色母粒人工拆包后称重按比例放置于料桶内，通过自动吸料进入上料机，在上料机内部密闭搅拌均匀。

产污节点：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S1，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噪声 N1。

(3) 吹塑成型

混合后的物料由上料机卸料管重力送入吹塑机受料斗进入机体熔融后，从吹塑机模头喷出，由吹塑机自带的空压机提供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风冷后制成塑料薄膜。

产污节点：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吹膜过程产生的噪声 N3。

(4) 修形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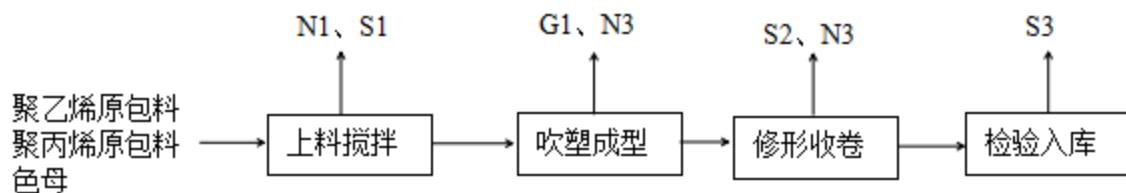
薄膜成型后，人工对其进行切割修边，以确保其尺寸、形状符合特定要求。修形后的薄膜通过牵引装置引至自动收卷装置进行定长切割收卷。收卷装置由 PLC 自动控制，薄膜达到特定长度后自动切断、换卷。

产污节点：废边角料 S2，收卷过程产生的噪声 N3。

(5) 检验、入库

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转运至库房成品区待售。

产污节点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图例：G 废气、N 噪声、W 废水、S 固废

图 3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辅助工程排污节点：

风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N4；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S4，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S5。

工程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工程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收集，末端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吹塑成型工序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上料机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N2	拔管机		间断	
	N3	吹塑机		间断	
	N4	风机、空压机		间断	
固体废物	S1	上料拆包	原料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废包装袋外售 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外售塑料再生利用企业
	S2	挤出成型、修形	废边角料	间断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间断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p> <p>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年产 1400 吨塑料制品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的审批意见（玉环表[2018]63 号），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18 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22900000791。</p> <p>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130229MA090R121U001Q。</p> <p>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企业现有有机废气采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现有污染源监测报告 ZCHJ 自行监测[2023]10043 号（2024 年停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6mg/m³（去除效率 54.6%），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浓度限值（苯：4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30mg/m³）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p> <p>车间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3mg/m³，满足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p>
----------------	---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少量的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经过距离衰减，根据监测报告ZCHJ自行监测[2023]10043号，企业厂界昼间噪声为52-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塑料再生利用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收集，废油桶封盖，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更换下来的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不暂存。

5、防渗

厂区非硬即绿，经现场踏勘，目前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表面涂刷地坪漆，库房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2$ ，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各环保标识及台账均完善。

6、风险

现有工程风险物质与本项目一致，均为生产车间、原料库的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危废贮存库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原手续及实际均未考虑该项内容，本次环评一并分析，详见后文“六、环境风险”。

三、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上文中监测报告（生产负荷85%）计算现有工程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① \text{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 8573 m^3/h \times 4.36 mg/m^3 \times 2400 h \times 10^{-9} / 0.85 = 0.106 t/a$$

$$② \text{苯有组织排放量} = 8573 m^3/h \times 0.75 \times 10^{-3} mg/m^3 \times 2400 h \times 10^{-9} / 0.85 = 1.82 \times 10^{-5} t/a$$

③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量

$$=8573\text{m}^3/\text{h} \times 0.309\text{mg/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85 = 0.007\text{t/a}$$

即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6t/a，苯 $1.82 \times 10^{-5}\text{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7t/a。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危废间标志标识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本次技改后危废贮存库标志、标识进行更换。

(2)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进行简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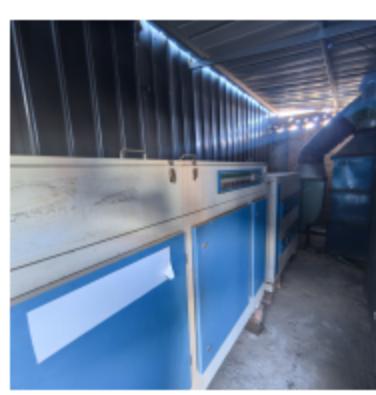
(3)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现有工程使用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要求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排入本项目新增的“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拆除过程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进行。拆除过程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使用带盖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主要生产设备所在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环保相关的投诉及处罚。



危废贮存库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优良天数27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5%。重度污染以上天数2天，占比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6，排名全国168个重点监测城市倒44名，实现连续三年稳定退后25位。</p>																																														
	表3.1 2024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7</td><td>40</td><td>67.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8</td><td>70</td><td>97.14</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35</td><td>105.71</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td><td>1300</td><td>4000</td><td>23.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td><td>178</td><td>160</td><td>111.25</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2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2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表3.2 2024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40</td><td>8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3</td><td>70</td><td>9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4</td><td>35</td><td>97.1</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td><td>1400</td><td>4000</td><td>3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td><td>187</td><td>160</td><td>116.9</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9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玉田县远望彩钢瓦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监测点位“亮甲店中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6km，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亮甲店中学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45~0.55	27.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55mg/m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2个湖库的 14个断面优良(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9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5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4个，均位于迁西县。2024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9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全市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9个，其中：区域点位5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4个，2024年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达到国家地下水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车间地面及车间外场地均已硬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①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②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敏感点；③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界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何庄子</td> <td>村民</td> <td>1406</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中二类标准</td> <td>S</td> <td>40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何庄子	村民	14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中二类标准	S	405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何庄子	村民	14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中二类标准	S	4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施工期：</p> <p>(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 $80\mu\text{g}/\text{m}^3$ (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p> <p>(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营运期：</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p>														
	表 3-4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控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非</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控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非	臭气浓度					
类别	监控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非												
		臭气浓度													

			甲烷总烃3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80%。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15m 排气筒 2000（无量纲））。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 20（无量纲））。
噪声	厂界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p> <p>2、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产生 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根据执行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16000m³/h×4800h×30mg/m³×10⁻⁶=2.592t/a； 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592t/a。</p> <p>3、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5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54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区土方施工和建筑物结构施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场地平整及土方的挖掘、堆存、回填，水泥、沙石等建筑垃圾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此外，施工中构架安装过程涉及焊接工序，焊接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p> <p>2、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年11月1日发布并实施）、《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号）、《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37号）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2 1790 1387 1918"><thead><tr><th data-bbox="302 1790 366 1918">序号</th><th data-bbox="366 1790 461 1918">防治措施</th><th data-bbox="461 1790 858 1918">具体要求</th><th data-bbox="858 1790 1254 1918">依据</th><th data-bbox="1254 1790 1387 1918">执行标准</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02 1864 366 1918">1</td><td data-bbox="366 1864 461 1918">设置</td><td data-bbox="461 1864 858 1918">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td><td data-bbox="858 1864 1254 1918">《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td><td data-bbox="1254 1864 1387 1918">《施工</td></tr></tbody></table>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	设置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	《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施工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	设置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	《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施工							

	围挡	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高度不低于 1.8m，并在围挡地段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推广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施工场地硬化	采用湿式机械化清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保持地面整洁。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3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4	密闭苫盖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②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石方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	

		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7	拌合	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②在场地上储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②厂区占地面积 794m ² ，因此，本项目在项目施工区设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位；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⑤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时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⑥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黄色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②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橙色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37 号）	

		<p>机械除外) ; ②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 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同行, 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③落实常态化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 2 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措施, 与北京同步。</p> <p>红色预警: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 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同行, 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③每日 7 时至 20 时, 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限制 50% 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 不含外地车牌)同行, 单号单日同行, 双号双日同行, 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 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④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 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p>	
1 1	建设单位管理责任	<p>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负责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协调和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建设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并报送属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p>

二、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54-90dB(A)）的特征。

2、施工噪声影响缓解措施

（1）施工单位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施工。

（2）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

（3）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液压机械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5）施工场所的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

（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市环保局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8）项目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施工废水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

水等。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可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就地蒸发。

综上分析，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施工固废来源及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固废来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石、混凝土块、废金属类等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厂区平整，填挖平衡；不能利用的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类垃圾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施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垃圾应及时清理；
- (3)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4) 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要求，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台账管理要求等；

(5) 应设置垃圾相对固定收集点，用于临时堆放；

(6) 施工现场难以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制定合理的消防、防腐及环保措施，并按相关要求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现有厂区停产后一般固体废物按现有转移方式妥善清理处置，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设备外售。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妥善处置，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施工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p>本项目塑料管、塑料膜生产线原料均为原包颗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1、正常工况分析</p> <p>(1) 源强核算</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和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如下表），可计算污染物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类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薄膜</td><td>所有规模</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kg/t-产品</td><td>2.5</td></tr> <tr> <td>塑料板、管、型材</td><td>所有规模</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kg/t-产品</td><td>1.5</td></tr> </tbody> </table> <p>本次扩建工程年产塑料膜1300t、塑料管130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5.2t/a。</p> <p>(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设置3台拔管机，4台吹塑机（2台长3m、宽2m、高4.5m，2台长4m、宽3m、高6m）。扩建工程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废气一同引至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各设备集气罩尺寸如下表设置。各引风管道设置切换阀门，使用该设备时将阀门打开，不用时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生产线</th><th>产污节点</th><th>数量/个</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治理措施</th><th>废气处理量 m³/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扩建工程</td><td>挤出成型工序</td><td>3</td><td>0.5m×0.4m 的矩形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软帘</td><td rowspan="2">“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td><td>1728</td></tr> <tr> <td>吹膜成型工序</td><td>4</td><td>设置集气间，每小时通风换气30次，2个3.5m×2.5m×5m；2个</td><td>8767.5</td></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薄膜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kg/t-产品	2.5	塑料板、管、型材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kg/t-产品	1.5	生产线	产污节点	数量/个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量 m ³ /h	扩建工程	挤出成型工序	3	0.5m×0.4m 的矩形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软帘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1728	吹膜成型工序	4	设置集气间，每小时通风换气30次，2个3.5m×2.5m×5m；2个	8767.5
行业类别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薄膜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kg/t-产品	2.5																														
塑料板、管、型材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kg/t-产品	1.5																														
生产线	产污节点	数量/个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量 m ³ /h																														
扩建工程	挤出成型工序	3	0.5m×0.4m 的矩形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软帘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1728																														
	吹膜成型工序	4	设置集气间，每小时通风换气30次，2个3.5m×2.5m×5m；2个		8767.5																														

			4.5m×3.5m×6.5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吹塑机	1	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 0.8m×0.8m		1843.2
	注塑机	2	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 0.5m×0.5m		1440
合计					
					13778.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估算

集气罩风量公式：“ $Q=3600Fv_0$ ”

式中： Q —排风量， m^3/h ；

F —罩口面积面积， m^2 ；

v_0 —罩口所必须的平均风速， m/s 。 ($v_a=0.8m/s$)

本次扩建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考虑安全系数后处理能力为 $16000m^3/h$ 。

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控制系统，对燃烧设施的燃烧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该废气治理工艺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管制造的可行性技术，且该技术成熟、稳定，已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有机废气治理，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4-3 吸附用活性炭参数

规格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填充量 (m^3)	4 m^3
碘吸附值 (mg/g)	650
横向强度	>0.3MPa
纵向强度	>0.8MPa
体密度 (g/cm^3)	0.380-0.450
吸附截面积 (m^2)	4

表4-4 催化燃烧装置参数

外形尺寸	50×50×50mm
堆积密度 (g/cm^3)	0.8

催化剂活性温度	310℃
孔壁厚度	0.5mm
比表面积 (m ² /g)	43
空速	>10000m ³ /h
耐冲击温度	900℃
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催化燃烧装置对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可以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设置PLC程序。

根据活性炭箱参数可知，本项目蜂窝活性炭填充值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4/16000，每1万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2.5m²。均满足《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蜂窝活性炭填充值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1:5000，每1万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2.3m²。综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均满足《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参数设置可行。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有机废气一并引入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吸附状态90%，脱附分解99%，根据现有工程工作时间为2400h，扩建工程工作时间为4800h。

扩建工程有组织产生量为4.68t/a(0.975kg/h)。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06t/a，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54.6%，则现有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94t/a(0.081kg/h)。

则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4.874t/a(最大速率1.056kg/h)

吸附状态非甲烷总烃最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0.106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能力为16000m³/h，则吸附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为6.60mg/m³。脱附分解状态(在线脱附，脱附风量2000m³/h，脱附时间1000h)，

脱附分解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49kg/h , 排放浓度为 9.34mg/m^3 , 满足《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3) ,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 (30mg/m^3) 。

臭气浓度经类比同类项目: 《唐山首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农业节水管件新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玉田, 年产农用节水管道、贴管片、塑料网套 300 吨, 原料为聚乙烯原包颗粒和色母粒, 原料、产品、工艺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与本项目类似, 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 TSAYS[2024]0805 号检测报告(见附件), 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41mg/m^3 时, 臭气浓度为 851 (无量纲),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预测排放浓度为 9.34mg/m^3 , 臭气浓度为 1802,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 全厂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42t/a (最大速率 0.117kg/h), 采用估算 (AERSCREEN 模型) 对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预测, 非甲烷总烃最大预测浓度为 1.17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中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3 ; 臭气浓度经类比《唐山首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农业节水管件新建项目》检测数据,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5mg/m^3 , 臭气浓度小于 10 (无量纲), 由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预测值可知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界 20 (无量纲)) 。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 有组织排放口、厂界均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非正常工况分析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

保设施故障造成。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0.5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且设备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	0.528	58.7	1 次/年	发现后立即停产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6 全厂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排放量 t/a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 mg/m³	名称	
挤出成型、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4.874	58.7	有组织	集气罩/间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15m排气筒(DA001)	16000	90	吸附90 脱附分解99	是	16000	0.531 (吸附6.60 脱附0.106 0.149)	吸附 6.60 脱附 9.34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处理效率不低于80%
	臭气浓度	/	/								/	1802	2000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15m排气筒2000(无量纲))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2	/	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收集	/	/	/	/	0.542 (最大速率0.117)	1.17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臭气浓度	/	/			/	/	/	/		<20	20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20(无量纲))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15m	0.6m	25°C/80°C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7°51'8.950"北纬 39°51'50.242"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 6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中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 20(无量纲))。					
注：DA001 在脱附时期进行监测									
注：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执行。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扩建工程对地表水体无影响。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通过采取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30dB(A)，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7 扩建后全厂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台/套数	产生源强 dB (A) /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dB (A)	排放强度dB (A)	持续时间h	
1	扩建工程	拔管机	3	80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加装减	30	50	4800	
2		吹塑机	4	80			50	4800	
3		上料机	2	75			45	4800	

4		风机	1	90	振垫		60	4800
5		风机	1	85			55	4800
6	现有工程	吹塑机	1	80			50	2400
7		注塑机	2	80			50	2400
8		上料机	1	75			45	2400
9		空压机	1	85			55	240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计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式进行。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分析

生产设备靠近西北布局，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贡献值 dB(A)	55.5	40.9	45.9	43.4	55.5	45.0	48.1	35.6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噪声源对厂区各边界的昼间贡献声值在 45.9~55.5dB(A)之间，夜间贡献声值在 35.6~45.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聚乙烯原包颗粒、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拆包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定尺分割、修形、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表 4-10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危害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原辅料拆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	固态	1.15	打捆收集，一般固废区暂存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1.15

2	定尺分割、修形、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	/	固态	294.78 4	袋装集中收集，一般固废区暂存	定期外卖塑料再生利用企业	294.7 84
---	------------	----------	-------------	---	---	----	-------------	----------------	--------------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配有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预处理措施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杂质以及少量油类，过滤棉更换量 0.1t/a，设有 3 个活性炭箱体，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 4m³，蜂窝活性炭密度按 0.45×10³kg/m³ 计，则共盛装活性炭 5.4t，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两年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2a，更换的催化剂的量为 200 块（每一块的体积为 100mm×100mm×100mm，共 0.01m²），约 0.2t，催化剂更换频次约两年一次，故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2a。催化剂是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危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扩建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废矿物油	T, I	液态	收集在带盖专门容器中，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0.005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0.04
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有机物	T/In	固态	收集在带盖专门容器中，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0.1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t/2a		T/In	固态			0.2 t/2a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 39-49	5.4t/2a		T	固态		处理	5.4t/2 a
	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 49-08	0.002	矿物油	T, I	固态	原盖封存, 暂存于危 废贮存库		0.002

2、环境管理要求

(1) 原料库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6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厂区东南角建有一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²。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东南侧	6m ²	封闭桶装	0.5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封闭桶装	0.5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封闭桶装	0.5t	1 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封闭桶装	0.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桶装	2t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盖封存	0.01t	1 年

扩建项目危废种类增加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其余危废类别与现有工程一致，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危废废灯管不再产生，危废贮存库可满足全厂危

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库未选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禁止的区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提出以下要求：

危废贮存库一般规定：

危废贮存库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废贮存库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位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按要求做了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10}\text{cm/s}$ 。且危废贮存库选址不位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不应选择的位置，因此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合理。

②储存能力：经上述分析，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人工收集后，盛装于封闭的容器内，再送入危废贮存库；废油桶人工封盖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容器/桶中后与废油桶一并运至危废贮存库；项目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内转运至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表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废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议企业从危废处置单位距离本项目的距离、危废的处置范围等角度考虑，将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危废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物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表面涂刷防渗层，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防渗，危废收集、转移、贮存、处置等均按要求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表面涂刷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库房、办公室、厂区	库房、办公室、厂区一般地面硬化。

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泄漏，地面防渗层破裂，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下渗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污染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垂向上污染物的扩散，水平方向上的扩散趋势甚微，而垂向上污染物的污染深度考虑包气带自身防护作用，污染物渗漏至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量较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做好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以及原料库房内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贮存库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上述物质最大储存量见下表，其中油类物质临界量均为 2500t；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t，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06	100	0.00006
废液压油	0.056	100	0.00056
合计	/		0.00066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油类物质因储存容器、设备碰撞或意外破裂或防渗层撕裂、地震引发防渗层撕裂，未及时处理，造成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若泄漏物质遇明火或火花，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引发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和消防废水，火灾事故产生的废气扩散出厂界会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拦截不当可能经过散排从而影响雨水受纳水体。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上述物质可能发生泄漏，泄漏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为塑料桶装，且塑料桶全部至于托盘上，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油类物质。

②使用油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一般硬化，表面涂刷防渗地坪漆，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带盖封闭桶装，且在封闭

桶下方设置托盘，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润滑油，且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④厂区设置沙袋，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沙袋堵截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外流污染水环境。

（4）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后及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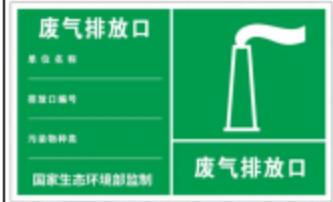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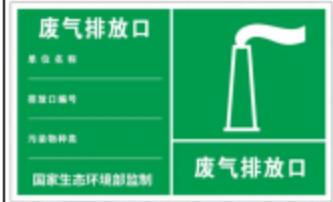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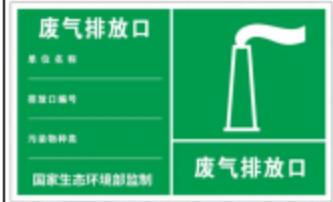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扩建挤出成型工序、吹塑成型工序；现有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扩建挤出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吹塑成型设置集气间；现有工程注塑、吹塑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配置自动控制系统）+15m排气筒，处理能力16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60mg/m 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限值（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8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15m排气筒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界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无排放口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拆包装	废包装袋	打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废物回收单位	妥善处置			
	定尺分割、修形、检验	塑料边角料	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塑料再生利用企业				
		不合格品					
	设备运转检修	废油桶	封盖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储存于封闭的桶内，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库房、办公室、厂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表面涂刷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u>/</u>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润滑油、液压油为塑料桶装，且塑料桶全部至于托盘上，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油类物质。</p> <p>2、使用油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一般硬化，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危废贮存库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带盖封闭桶装，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且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10}\text{cm/s}$。</p> <p>4、厂区设置沙袋，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沙袋堵截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外流污染水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1) 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口</p> <p>本项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p> <p>(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要求</p> <p>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建设。</p> <p>(4) 设置标志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排污口分布图应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保图形标志</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废气</td><td style="padding: 10px;">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噪声</td><td style="padding: 10px;">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p>	
	3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558mm，三角形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3、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尺寸颜色： 尺寸：300×30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2、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字体为黑色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p>2、环境运行管理</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p>	

	<p>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6)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p> <p>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 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h3>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h3>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因此该公司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h3>4、环境信息公开</h3> <p>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p>
--	---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本单位网站、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MA090R121U
3	法定代表人	齐守合
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齐守合 13731512488
6	产品及规模	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

（2）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玉田县顺天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建设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通过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只要切实落实环保方案，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6t/a			0.51t/a	0.085t/a	0.531t/a	0.425t/a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6t/a			1.15t/a	0	1.71t/a	+1.15t/a
	塑料碎片、边角 料、不合格品	15.8t/a			294.784t/a	0	310.584t/a	+294.78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1t/a			0.005t/a	0	0.006t/a	+0.005t/a
	废液压油	0.016t/a			0.04t/a	0	0.056t/a	+0.04t/a
	废过滤棉	0t/a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8t/2a			5.4t/2a	0	5.4t/2a	-2.6t/2a
	废催化剂	0t/a			0.2t/2a	0	0.2t/2a	+0.2t/2a
	废油桶	0.001t/a			0.002t/a	0	0.003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